

证券代码：301300

证券简称：远翔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4-057

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-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9 月 18 日（星期三）14:30
-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 年 9 月 18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 年 9 月 18 日的交易时间，即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 年 9 月 18 日 9:15-15:00。

2、召开地点：福建省邵武市经济开发区龙安路 1 号公司办公大楼 2 楼会议室。

3、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4、召集人：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
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王承辉先生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46,739,8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.643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35,183,83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.188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11,555,96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4548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5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279,8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46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279,8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468%。

（注：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64,540,000 股，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 1,922,355 股，该回购股份不享有表决权，因此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62,617,645 股。）

3、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（其中部分董事因工作原因通过视频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）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 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6,720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93%；反对 8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8%；弃权 10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60,800 股，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2094%；反对 8,800 股，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1451%；弃权 10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000 股），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6455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相应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6,719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72%；反对 9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9%；弃权 10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59,800 股，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8520%；反对 9,300 股，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3238%；弃权 10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8242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会经北京德恒（福州）律师事务所游惠梅律师、陈秋泓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，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和列席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德恒（福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。

特此公告

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9 月 18 日